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正本

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

86

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絡人：陳雅雯

電話：(02) 2377-5108#18

傳真電話：(02) 2739-1930

電子信箱：naarch1@ms33.hinet.net

受文者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

裝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建師全聯（98）字第 089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 旨：檢送「建築師倫理」乙份，敬請 貴會參採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 98 年 6 月 27 日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：通過，授權本會理事會修正後實施，案經 98 年 9 月 22 日本會第 11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 15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。

二、基於專業倫理及維護職業尊嚴，敬請 貴會參採，以維護建築師之崇高信譽與社會形象。

正本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省建築師公會、臺北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線

理事長

周光富

建築師倫理

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98年6月27日第11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
建築的本質是讓人安居，它記載著歷史。建築師以塑造優質、永續發展之生活環境及安居建築為使命，基於專業倫理之自愛自覺，堅守專業自主，實踐自律自治，維護職業尊嚴，提升專業形象，爰訂定建築師倫理，切盼本會會員能共同遵守，以建立建築師之崇高信譽與社會形象。

1 總則

- 1.1 為發揚建築師專業精神，維護公共利益，特制定建築師倫理。
- 1.2 建築師執業應遵守建築師倫理。
- 1.3 建築師應共同維護建築師之職業尊嚴、榮譽及專業形象。
- 1.4 建築師於執行業務時，應以最大的努力與誠意顧及委任人之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。
- 1.5 建築師應充實建築專業新知識，透過繼續研習，以加強執業技能、增進實務經驗、提升建築專業服務品質。
- 1.6 建築師應尊重自然、文化遺產，善盡環境及生態等資產的保護，並將環境與社會的永續發展作為職業實踐的核心價值。
- 1.7 建築師應注重美學表現，並以專業知識充分運用於建築與相關領域之服務。
- 1.8 建築師對於公會就專業事項之查詢，應予合作提供相關資料。
- 1.9 建築師應積極參與公會之會務，並遵守公會之會務倫理、維護公會信譽及利益，以促進同業間之和諧，不得利用公會謀取私利。

2 執業準則

- 2.1 建築師應以提供最佳專業服務品質為職志，不受業務規模大小影響。
- 2.2 建築師應遵守專業法規，維護善良風俗，不得有損害職業信譽及違

反公共利益之任何行為。

3 建築師與委任人

- 3.1 建築師受委任時，應與委任人訂定公平合理契約。
- 3.2 建築師收取業務酬金，應向委任人明示計算方法。
- 3.3 建築師執行業務時，應重視委任人之需求，本專業之判斷盡力為之，不得有延宕欺瞞及逾越法令許可範圍之情事。
- 3.4 建築師應尊重委任人隱私權，對於受任案件內容應嚴守秘密，非經委任人同意，不得洩露由業務關係而知悉之秘密，但委任人有違反法律或公共利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3.5 建築師對於委任人交付及代領、代辦事項之物品文件，不得行使於受任業務外之情事。

4 建築師與工作團隊

- 4.1 建築師與工作團隊之間應保持誠信和諧關係，並顧及應有之立場。
- 4.2 建築師受任業務後，於複委任專業技師負責辦理時，應與專業技師訂定公平合理契約。
- 4.3 建築師邀請其他領域的專家協助時，應秉誠信原則明確約定工作內容與責任。
- 4.4 建築師宜提供聘僱從業人員適才適所的工作環境，以培養專長。

5 建築師與同業

- 5.1 建築師間應互相尊重，相互協助，並熱心提供其他建築師所需之資訊。
- 5.2 建築師知悉其他建築師有違反建築師倫理時，如經勸說無效，得向建築師公會舉發。
- 5.3 建築師不得傷害其他建築師名譽，或有侵犯其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- 5.4 建築師不得妨害或侵犯其他建築師之業務。

6 建築師與主管建築機關

- 6.1 建築師應協助主管建築機關維護及改善建築物公共安全及公共利

益。

6.2 建築師應積極參與主管機關推行之美化生活環境活動，以增進公共福祉。

7 附則

7.1 建築師相互間所生之疑問、糾紛及爭議，得請求公會調解。建築師執業之履約爭議，得聲請所屬公會調解。經公會調解確定者，建築師有遵守之義務。